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师工通字〔2021〕8 号

北京师范大学七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十五届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征集代表提案的通知

各位代表:

北京师范大学七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十五届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周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北京市工会十四大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三全育人”和疫情防控，助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为“十四五”谋好篇、布好局、起好步、尽好责，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努力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履行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方式，是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学校民

主建设的重要渠道，也是增强广大教职工责任感、使命感和成就感的有效载体。做好提案工作对统一全校教职工思想、凝心聚力，促进学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在七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夕，校工会将集中征集和受理代表提案。

各代表团要对提案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收集整理各类议题，共同做好本次教代会提案的征集、撰写、提交工作，保证提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切实为学校建设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内部治理等全局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提案须一事一案、一事一议，力求科学严谨、立意高远、分析全面、观点清晰、事实确凿、语句精炼，且具有可操作性。撰写提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案由，即要求解决的问题;

2. 分析，即对所提议案的调研情况简介及分析等;

3. 主张，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

4. 论证，即对所提议案可行性的简要阐述。

三、提案须由一位正式代表提出，三位以上代表附议，方可生效。代表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和附议提案:

1. 微信客户端登录

具体步骤：登录微信→通讯录→北京师范大学→智慧工会提案

2. 电脑端登录

具体步骤：学校主页→信息门户→智慧工会提案系统

四、 下列情况将不作为提案受理：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2. 学校和教代会职权、能力范围以外的问题；

3. 没有解决方案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

五、 其它

1. 集中征集和受理提案时间：

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

2. 联 系 人：付增梅

联系电话：58802840，13701246946

邮　　箱：jdh@bnu.edu.cn

校工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